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二十三樓



COMMERCE, INDUSTRY AND TOURISM BRANCH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23/F,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傳真及電郵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余善翔女士)

余女士：

立法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2019 年 1 月 9 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在 2019 年 1 月 9 日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上，議員就 EC(2018-19)21 號文件討論政府以下建議：

- (a) 開設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以擔當新設香港駐曼谷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的主管；
- (b) 開設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以擔當新設香港駐杜拜經貿辦的主管；以及
- (c) 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開設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以領導新設經貿辦政策部。

就主席要求當局提供泰國和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聯酋」)政府分別給予特區政府駐曼谷經貿辦及駐杜拜經貿辦和經貿辦人員的特權及豁免情況，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現回覆如下。

特區政府駐海外經貿辦獲給予的特權及豁免，主要包括經貿辦館舍和公務文件不受侵犯、就執行公務所涉及的行為豁免相關機關管轄、館舍和派駐當地人員免稅等，以便各經貿辦有效履行職務。個別經貿辦的特權及豁免安排是與相關政府磋商後訂定的，因此各經貿辦獲給予的安排亦不盡相同。

回應主席的要求，我們已就駐曼谷經貿辦的特權及豁免與泰國政府達成協議。泰國國會已通過相關法例，待泰國國王簽署後正式生效。特權及豁免項目簡載於附件。

至於駐杜拜經貿辦，我們與阿聯酋政府的商討預計在短期內完成。當特權及豁免項目獲阿聯酋政府確定後，我們會向委員提供相關資料。

如對上述資料有查詢，請與本人（電話：2810 2963）聯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張雪芬



代行）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給予駐曼谷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的特權及豁免

1. 辦公用館舍不受侵犯。
2. 公務檔案及文件不受侵犯。
3. 准許為一切公務而進行自由通訊(包括使用加密訊息)，來往公文不受侵犯。
4. 就執行公務所涉及的行為，派駐經貿辦人員豁免受泰國相關司法及行政機關的管轄。
5. 就執行公務所涉及的事項，派駐經貿辦人員豁免在相關的司法或行政程序中作證，或提供任何有關的來往公文及文件。
6. 辦公用館舍豁免繳稅。
7. 為經貿辦購置的公務貨品及設備免繳關稅。
8. 為經貿辦購置的公務貨品及設備免繳商品及服務稅。
9. 公務車輛及供派駐經貿辦人員私人使用的車輛豁免繳稅。
10. 派駐經貿辦人員及其家屬的個人財物及家用物品免繳關稅。
11. 派駐經貿辦人員就執行公務所得的報酬免繳當地入息稅。
12. 派駐經貿辦人員及其家屬豁免就任何社會保險辦法或計劃供款。